



【刑事訴訟法】隨堂測驗第四回

蘇三榜 老師提供

- 一、甲為任職於某公務機關之公務員，因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向承包廠商收賄新台幣九千萬元，嗣因案情爆發，即逃逸無蹤，經檢察事務官指揮調查局偵辦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，至甲宅起出賄款，並當場逮捕甲到案，甲之辯護人於檢察官偵查中聲請接見甲，惟檢察官認甲之辯護人之接見將導致偵查中斷，顯然妨害偵查進行，因而諭知暫緩接見。試問：
- (一) 檢察官之該項處分是否合法？並說明其理由及其法律依據。
 - (二) 甲或甲之辯護人有何救濟方法？並說明其理由及其法律依據。
 - (三) 如甲係羈押中之被告，試問：
 1. 檢察官諭知暫緩接見之處分是否合法？
 2. 甲或甲之辯護人有何救濟方法？並分別說明其理由及法律依據。(時間：30 分鐘)
- 二、判決書有誤寫時應如何處理？(時間：30 分鐘)